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076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8] 000766 号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工程）《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三维工程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维工程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三维工程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维工程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维工程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三维工程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三维工程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06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3.93 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63,238,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31,5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之前已支付承销保荐费 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1,738,0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全部到位，扣除本次募集资金之前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及其他上市发行费用 8,412,656.73 元，此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3,325,343.27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第 1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41,009,174.32 元，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9,561,734.21 元；本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 1,447,440.11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23,325,343.27 元的差异金额为 17,683,831.05 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18,243,726.93 元；(2)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 559,895.8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胜利路分理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胜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5% 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本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单及通知存款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胜利路分理处	15234801040004607	59,15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胜利路分理处	15234851200000043		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胜利支行	1603050129021950493	237,75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	37001638641050153022	234,838,000.00	0.00	活期
合计		531,738,000.00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 325, 343. 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447, 440. 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 009, 174. 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节能减排工程技术研发与应用中心	是	59,150,000.00	59,150,000.00	1,447,440.11	59,349,004.83	100.34	2012 年 12 月			否
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流动资金	否	117,750,000.00	117,750,000.00		117,750,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900,000.00	176,900,000.00	1,447,440.11	177,099,004.83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北京康克工业炉有限公司 80% 股权	否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100.00	2010 年 12 月			否
节能减排工程技术研发与应用中心	否	61,178,200.00	61,178,200.00		61,178,20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否
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流动资金	否	275,147,100.00	275,147,100.00		292,631,969.49	106.35%	2013 年 12 月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46,425,300.00	346,425,300.00		363,910,169.49					
合计		523,325,300.00	523,325,300.00	1,447,440.11	541,009,174.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未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节能减排工程技术研发与应用中心由原选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 号依斯特大厦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16 号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存放专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